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8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吳柏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3年10月28日士檢迺執丙113執聲他1585字第1139066474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柏諺（下稱受刑人）前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545號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下稱A裁定）、就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391號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下稱B裁定）、就附表三（編號7至10）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355號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有期徒刑11年確定（下稱C裁定）。然上開A、B、C裁定接續執行，將造成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茲聲請人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附表一編號2、3、附表二及附表三全部重定應執行刑，卻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民國113年10月28日士檢迺執丙113執聲他1585字第1139066474號函否准，因而對該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該處分等語。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甚明。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刑事訴訟法現制漏未規定，係屬法律漏洞。參諸刑

01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
02 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
03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04 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的在聲請法院
05 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則其對檢察
06 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與檢察官積極行
07 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
08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09 決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80號裁定意旨
10 參照）。

11 三、經查，受刑人本案係因請求檢察官就附表一編號2、3、附表
12 二、三全部所示之刑，聲請重定應執行刑，遭檢察官拒絕，
13 而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依照上
14 開說明，自應由受刑人請求應重定執行刑之罪中，最後判決
15 該案犯罪事實之法院，管轄本件聲明異議。而就受刑人上開
16 請求範圍中，最後判決犯罪事實之法院，為附表三編號10之
17 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9月30日所為110年度上訴字第1109號
18 判決，本件聲明異議自應由該院管轄。受刑人誤向無管轄權
19 之本院聲明異議，其程序顯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於法不
20 合，應予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薛月秋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8 附表一：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545號(A裁定)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	有期徒刑8月

(續上頁)

01

		新臺幣30萬元	
犯 罪 日 期	103年5月23日	104年4月12日至104年4月23日	104年4月23日前為警查獲前一星期某時許至104年4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毒偵字第908號	同左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5年度簡字第1868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033號
	判 決 日 期	105年5月20日	107年7月1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5年度簡字第1868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82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5年6月20日	108年3月28日
備 註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更丙字第1046號指揮執行		

02

附表二：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391號(B裁定)附表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07年12月19日採尿前2日內之某時	107年7月13日下午5時許	107年5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毒偵字第91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4851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3623號等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08年度審易字第99	108年度審簡字第7
			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44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8號	70號	54號
	判決日期	108年7月10日	108年10月4日	110年3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最高法院
	案號	同上	同上	110年度台上字第576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年9月30日	108年10月28日	111年6月1日
備註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更助丙字第350號指揮執行			

02

附表三：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325號(C裁定)附表				
編號	7	8	9	10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0年
犯罪日期	106年7月12採尿前96小時內之某時	106年8月1日	107年1月25日	105年7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毒偵字第9504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016號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1993號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18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6年度簡字第8280號	107年度審訴字第323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2140號
	判決日期	107年1月5日	108年8月26日	108年12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最高法院
	案號	同上	同上	109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1月29日	108年9月23日	109年3月18日
備註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更助丙字第336號指揮執行			

